# 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梁振英高瞻遠矚

梁立人

■梁立人

**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盡快將香港創新科技產業化，才可加快香港產業轉型。這理想宏圖需要跨部門合作推動，創新及科技局就是要發揮這種統籌協調的作用。梁振英在香港經濟停滯不前、萬馬齊喑之際提出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不但有此必要，亦足證他有高瞻遠矚的目光，指出了香港經濟發展的正確方向。**

余若薇日前發表題為《新型行政立法關係》的文章，極力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理由是：「現在已經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創新科技工作，所以，再增加一個創科局實屬多餘，沒有必要。」余若薇是訟棍一名，特長是咬文嚼字，在雞蛋裡挑骨頭，對科技本來就外行，對「創新」更是一無所知，她配合反對派千方百計阻撓創科局撥款，甚至說梁振英要求財委會加開會議，是單方面要求，令到立法會議員十分「無面」，破壞行政立法關係，目的只是為反創科局製造借口。

## 不重視創新將被淘汰

21世紀雖然只過了十多年，但這十多年的變化，比過去五千年的變化更大，這是非常驚人的，也是余若薇這種庸碌之人難以理解的。在1991年，躋身世界五百強的「柯達」公司技術領先同行十年，但2012年便被做數碼的幹掉了；20世紀末期，日本的索尼仍是家庭電器的翹楚，每個人都以擁有索尼的產品為榮，也在這十年八年之間，索尼業績大幅虧損，最後也倒閉了；記憶猶新，人手一部的諾基亞電話，今日也被無情地拋棄，成了歷史的見證；當中國移動藉國企的優勢成為世界最大的移動通訊商而沾沾自喜時，眨眼間微信客戶已經突破6億，將它遠拋在後；當中國銀行業賺得盆滿缽滿高歌猛進時，阿里巴巴已創下一日生意額五百億的驚人記錄，並順勢推出了網絡虛擬信用卡；這個世界，如果不懂得創新，不懂得新科技，就無法避免被淘汰的命運。香港也一樣，若再不覺醒，不重視創新科技，當年亞洲四小龍之首就會變成一條微不足道的小蟲，香港的經濟繁榮也就會變成明日黃花。這是殘酷的現實，是不可以靠訟棍的舌頭改變結局，是不可以靠政治小丑的表演扭轉乾坤的。

不怕得罪，立法會反對派議員中，又有幾人理解今日世界的變化呢？這些人只懂得用手機欣賞AV女優的曼妙身材，卻連網購也不會用，他們或許懂得用Whatsapp作群聊，卻不知道WeChat的強大功能，說到對網絡科技的進步，恐怕念小學的毛頭小子知道的比他們還多，這樣一群創新科技白癡，又有什麼能力去批評否決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呢？

非但如此，就是今日的政府高官，對創新科技恐怕也是一知半解。記得十多年前，香港主管商務經濟的高官對電腦仍懷有恐懼感，把倉頡輸入法當成是高級技能，將今日幾十元就能買到的玩具直升機（還是帶電線的）當成是足以代表香港科技水平的示範。還有，我們經常聽到某大學發明了什麼了不起的科技產品，但只聽樓梯響，不見有人來，從來沒有看到他們有什麼實用成品出現在市面，遑論在今日世界中追上潮流，為香港帶來新的希望。由此可見，今日互聯網科技、電子技術、電腦的綜合應用，已經到了一個新的臨界點，依賴原有的模式推動創新科技行業，一定力不從心。

## 成立創科局成當務之急

事實上，世界潮流已在改變，我們已經不能再用舊眼光去看新事物，靠捱石仔創業，靠種菜致富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今日要積聚財富，去改善生活，唯一的捷徑只有創新和科技，所以，馬雲在幾年間所創造的財富可媲美商界奇才李嘉誠一輩子的經營所得；蘋果公司可以靠一部手機成為世界上市值最高的公司。事實上，韓國、台灣、新加坡都起用具有領軍能力的科技專才設計、統籌創新科技業，取得良好效果。這幾個國家和地區最近十年來的經濟增長率，超過香港將近一倍，這一切都說明香港過去的模式和人才已與現實脱節，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已成當務之急，也是解決香港問題的最佳出路。

設立創新及科技局，首先要制定一個適合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綱領和藍圖，並引進適合香港的專才，盡快將香港創新科技產業化，才可加快香港產業轉型。這理想宏圖需要跨部門合作推動，創新及科技局就是要發揮這種統籌協調的作用。由此可見，梁振英在香港經濟停滯不前、萬馬齊喑之際提出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不但有此必要，亦足證他有高瞻遠矚的目光，指出了香港經濟發展的正確方向。

不過在這裡，我們也想作出一些善意的提醒，就是創新及科技局絕不能因循守舊，專家學者、行政經驗固然重要，但卻不等於一切，因為，在創新的領域裡，是沒有經驗可言的，在科技的世界裡，是不能論資排輩的，我們要重視年輕一代，要找出真正的人才，否則，創新及科技局只會成為政治酬庸的工具，成為一個新的官僚機構，那便會辜負了七百萬人的熱切期望，耽誤了香港的前途。

# 拉布阻創科局 對不住下一代

陳欣耀 九龍城區青年聯網首席會長

■陳欣耀

近日中學文憑試放榜，多數狀元都說大學想修讀醫科，實在令人唏噓。香港經濟結構狹窄，年輕人出路不多，特區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對年輕人未來大有裨益。可惜少數立法會議員頑固拉布阻礙創科局成立，令香港創新科技行業發展舉步維艱，損害香港競爭力，對不住香港的下一代。

香港年輕精英最嚮往的職業不外乎醫生、律師，近年再加上能夠賺快錢的投資銀行。今年的狀元中，有學生被劍橋大學工程系錄取，但父母卻想子女留港讀醫，認為將來更有前途。情況反映香港能讓年輕人施展抱負的空間有限，學工程、科學、文學在港難有用武之地，付出與收穫不成正比，難怪精英都削尖腦袋去做醫生、律師、到投資銀行做職業炒家。香港雖然是國際金融中心，但是僅靠金融業不足以養活七百萬人，而且沒有以創新科技帶動的新興創造業支撐，醫生、律師、金融業等服務業亦難以穩健持續發展。

特首梁振英大力推動成立創科局，以創新科技帶動經濟發展，正是把握時代發展的大勢所趨，為香港未來作出前瞻性的規劃。最值得借鏡的例子，就是與香港一河之隔的深圳，近年來以創新科技為主，出現了一大批中外聞名的新興科技巨企，騰訊、華為、中興、大疆都是響噹噹的名字，不僅成功塑造深圳作為全國最具創新力城市的形象，更吸引來自四面八方的人才、資金，包括創業板落戶深圳，反過來又刺激創新產業的繁榮，形成互相促進的良性循環，所以深圳持續保持旺盛的發展精力，年輕的人才都渴望到深圳創業就業，謀求更好未來，本港不少科技企業也選擇到深圳開拓新天地。相比之下，香港的創科局仍在紙上談兵，議而不決，人才、資金不斷流失，怎能不讓關心香港前途的人士憂心忡忡。

或許有人會說，不少國家和地區沒有創科局，靠市場力量，創新產業照樣能搞起來，這與香港沒有可比性。香港土地貴、成本高，創新產業前期投資巨大，投資風險高，香港商界對投資創新產業興趣不大，現實已經證明了這一點。香港創新產業已經落後於人，必須急起直追，更需要政府統籌規劃，在土地、資金、稅務等各方面給予支持，更重要的是找到最適合香港的發展大方向，這些都不是市場自由調節所能做到的。成立創科局正正可以凝聚力量，爭取突破，為香港產業升級注入新動力，令香港的年輕人出路更廣闊，不用再千篇一律以做醫生、律師為人生最大目標。

少數議員拉布不斷，想令創科局成立再次觸礁，損毀香港的前途，損害年輕人的利益，這樣的議員有負市民所託，不配做民意代表。

# 檢控黃之鋒四人彰顯以法治港

高天問

**黃之鋒、羅冠聰、黃浩銘及陳偉業等四人，因去年在中聯辦門外示威及焚燒「一國兩制」白皮書被控阻差辦公，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損害公眾利益，破壞社會秩序，當然要被依法起訴，依法懲處，才能彰顯香港的法治精神，證明沒有可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階級，不管是誰，如果敢以身試法，都會受到法律制裁。**

香港的法律是公平公正的，不管是什麼人，只要觸犯了法律，就會受到法律的審判和制裁。打着政治的旗號，並不能改變犯罪的性質。黃之鋒四人所觸犯的罪行是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香港法例212章36(b)規定：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他們干犯了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2年。

## 違法被制裁天經地義

2009年10月1日警方落案起訴社會民主連線成員劉山青在中聯辦阻差辦公，罪名成立；2010年10月21日，楊匡在中聯辦外襲警和阻差辦公罪成，判即時入獄14日，當時裁判官指出：應該以監牢的關門聲去警惕示威者；2008年「保衛皇后碼頭」事件，馮炳德、馬楚明襲警阻差罪成，兩人入獄2至4個月。

黃之鋒四人示威期間，焚燒白皮書的道具，他們拒絕聽從警方的警告，不斷把着火的白皮書道具掟入中聯辦的範圍之內，火越來越大，警員不得不使用滅火筒撲滅火焰。黃之鋒四人的行為完全抵觸香港法律，證據確鑿，被起訴理所當然。

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中聯辦受到香港法律的保護，香港警察有責任依法保障中聯辦的安全。雖然香港法律亦保障市民集會、表達意見的權利，但必須合法，不能危及別人和公眾的安全。犯事四人的表達方式明顯不和平理性，明顯是危險動作，對中聯辦的安全構成威脅，也是一種阻撓警方執法的行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論什麼人，打出什麼旗號，只要觸犯法律，就應該按照法律懲處。

港英管治時期，英女王派駐香港的機構，包括港督府、英國駐港專員公署、英軍司令官邸和英軍的軍營，全部都受到香港公安條律的保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之後，相關法律作出相應修改，同樣保障中央政府駐港機構的安全。

黃之鋒四人的行為，直接挑戰公安法，遭到起訴並非「秋後算賬」或者「政治檢控」，而是按照法律程序辦事，先搜集足夠證據，然後提出起訴。黃之鋒等人卻說「佔中」結束了，特區政府搞「秋後算賬」，完全是挑戰香港法治，挑戰法庭的權威，推卸破壞法治的責任。

## 洗脫罪名推卸責任厚顏無恥

黃之鋒四人長期以來打着「公民抗命」的旗號，一再挑戰公安法，暴力違法屢試不爽。「學民思潮」曾經公開宣稱，他們要挑戰香港的法律，特別是公安法，他們認為舉行遊行集會根本就不需要按照公安法向警務處長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他們每一次遊行，都沒有作出過申請，搞違法集會前科纍纍。

黃之鋒四人一邊違反香港法律，面臨被檢控、被判處時，卻又胡說「遭到政治檢控」，根本就是砌詞逃避違法的責任，企圖洗脫罪名，不想受到懲罰。他們的行為絕對不是「公民抗命」，更不是爭取民主自由的英雄，而是反中亂港、唯恐天下不亂的政爭搞手，犯了罪還想抵賴，手法低劣，厚顏無恥。

法官已經指出法庭不是做政治秀的地方，嚴正地反對黃之鋒四人用政治理由進行狡辯，明確法庭就是依法審判、依法懲辦不法行為的機構。公堂之上，彰顯法治，以犯罪事實作為判案的準繩，不會冤枉一個好人，也不會放縱一再挑戰法治的壞人，這就是香港法治的尊嚴和權威。黃之鋒四人違法遭到起訴，卻抹黑為「秋後算賬」、「政治檢控」，才是香港之恥。

# 提升幼師薪酬待遇合情合理

鍾樹根 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

現時本港的幼稚園全屬私營，可分為非牟利和私立牟利兩種性質。社會上的確有部分非牟利幼稚園在艱苦經營之下，仍然矢志要為幼兒提供優質教育；因此，筆者同意政府就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制定政策，目標對象應主要是針對那批非牟利幼稚園，讓它們得到適當資助繼續營運下去，減輕家長的負擔。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應忽略有極少數收取高昂學費的私立幼稚園或標榜國際化/貴族化的幼稚園，它們提供海外優秀師資、一流的服務、高尚的課餘活動項目和一級的校舍環境；這些牟利幼稚園的學費雖然每月高達數萬元，但中產家長們也趨之若鶩，他們在嬰兒出生後不久，就排隊申請入學。有些未達入讀年齡，就安排先入讀附屬的「遊戲小組」(Playgroup)，費用不菲。更有甚者為子女入讀心儀幼稚園，家長還付出大額金錢去購買債券或投資，費用之鉅令人咋舌。

不論是牟利還是非牟利幼稚園，不少現職幼師其實一直都收取不合理的薪酬待遇，筆者強烈要求作出改善。筆者支持為幼稚園內不同職位釐訂薪酬範圍，以改善薪酬待遇。但委員會報告建議教師薪酬的資助額，是以相關員工薪酬範圍的中點薪金來計算，並沒有計及教育年資的因素去提高薪酬資助額，此舉對資深幼師的保障不足，更加深了資深教師「被炒」的危機，殊不理想。針對這一情況，報告書建議政府考慮提供一個「安全網」，讓幼稚園可就額外資助提出申請。但由於有關「安全網」的運作尚未清晰，筆者冀政府盡快作出釐清。在政府資助仍未落實的今天，筆者認為那些財政上有盈餘的幼稚園，營辦者應着手改善教職員的薪酬待遇，藉以挽留人才，畢竟有經驗的教師是學校最寶貴的資產。要成功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關鍵，不僅在於經費，也在師資。期望政府能盡快採納委員會的建議，改善幼師待遇。

現有的幼稚園在獨立營運下，教師最低入職要求是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程度便可。而在業界強烈要求制定固定薪級表的訴求下，社會人士亦有可能要求同時提升幼教師資的學歷水平，並有權作出更大監管。坊間亦有意見認為，若幼師薪酬獲得法定薪級表保障，其入職資歷是否應該提升至持有大學學位，以回應社會對幼教水平日益提升的訴求呢？再者，若一刀切地提升每所幼稚園內學位教師的比例，或會對學校造成一定壓力；因此，筆者同意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在研究提高幼稚園內學位教師的比例前，應先為在職幼師提供進修和培訓機會，讓他們增值「升呢」，藉此挽留具經驗的幼師人才。

在落實免費幼教後，合資格幼稚園將可獲得更多的資助，因此公眾亦預期政府作出更多、更適合的監管。例如現時政府只監管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學費上限和課程質素等方面，但幼稚園收取高昂的書簿費/雜費才最為家長詬病。日後政府必須加強監管，例如幼稚園承辦機構董事的酬金、採購政策有否利益衝突、公帑的申領和運用等，日後都應該清楚交待，增加財政透明度；畢竟社會普遍期望公帑應花在學生身上，學生才是主要的受益者。

# 歪曲基本法教材 學民思潮對學生洗腦

彭靖雅

近日，一篇由「學民思潮」成員黃子悅撰寫的題為《披着狼皮的基本法教材》的文章，令人失笑。一直以來，「學民思潮」十足一群為政棍開路爛頭蟀，在反國民教育行動中興風作浪，其後更以激進過火行為反政府。如今又對基本法教材進行掩飾真相的另類演繹，對基本法歪曲抹黑，企圖誤導青年人反中亂港，暴露其醜惡用心。

基本法是重要的憲制性法律文件，1984年12月19日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中，中國政府對香港的11條基本方針政策作出聲明，同時明確聲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當日沒有反對《中英聯合聲明》的反對派今天不少人仍然健在，假如他們不認同，當年為何又支持？

## 基本法是港人共同努力的結晶

《披》文提到：「我們經常談基本法有根本的問題，是因為它的起草過程並不民主。」這並不符合歷史真相，事實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為了在香港得到更廣泛的民意基礎，特別設立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因此，基本法的草擬與落實都是得到充分的討論與廣泛的諮詢，而基本法的誕生可說是香港幾百萬人一起努力而成的心血結晶。

據筆者了解，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以香港為討論及諮詢的基地，其開會地點是當年由包玉剛提供的中環皇后大道中連卡佛大廈其中一層，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亦設在該處，內設大、小會議室，大會議室可供全體委員開會，小會議室方便不同小組分組開會。8個專責小組一般會每月開一次會，多在下班後5、6點左右開始，一般2小時，每次約20-30人；而大會則一般在星期六、日上午開會。

其中一位基本法諮詢委員馮可強更曾向傳媒透露，他非常懷念當年開會的氣氛，大家開會不會拗到面紅耳赤，敵我分明。他指出當年委員們都是義工，開會討論氣氛熱烈，各抒己見，沒有成見。他形容當時的香港人是齊心合力去制定基本法的，加上「一國兩制」基本上是新鮮事，他們都希望保留原有制度，保障香港人利益。據悉，為了進行全面而廣泛的諮詢，自1988年開始，基本法草案在銀行已派出了上百萬份，又舉辦公聽會，邀請公眾來表達意見，以達全面宣傳和廣泛吸取意見的目的。由此可見，基本法的頒佈，其實早在草案之時，基本上已獲得廣泛接受，沒有什麼大的爭執。基本法的制定過程並非閉門造車，亦毫不草率，既吸納了香港各界人士作為草委，亦廣泛徵詢港人意見，並經過多次深入的討論，可見，當年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充滿熱忱。反觀今天，香港社會上互不信任的氣氛嚴重，多了政黨政治，一些政客更利用青少年對當年起草基本法不認識、不了解，來營造社會的對峙氣氛。

## 學民思潮的「洗腦」才令人擔憂

這些歷史，《披》文的撰文者可有認知？可有了解？如此心急地阻止學生認識基本法，不斷重彈「洗腦」的老調，到底是為了什麼？

筆者注意到，《披》文多次使用「洗腦」二字，粗略數數有6次之多，左一句「洗腦教育」右一句「接受洗腦」，利用「洗腦」二字來洗讀者的腦，這種揣摩大眾害怕被洗腦而不斷說洗腦的手法，其實早已成為香港某些政客的常用手段。

君不見，繼「佔領事件」後，早前又出現「本土」組織利用「水貨客」衝擊社區安寧，當區市民「被代言」同時失語，當欺凌老弱的惡行被社會痛斥後，反對派又意圖用「洗腦」這金牌來攻擊政府，利用「洗腦」取代理性，激進取代冷靜，企圖令學生怕「洗腦」而不去認識了解基本法，甚至反基本法，這種有意識的反向「洗腦」行為，實在令人擔憂。